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财政局的2025年太仓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等监督协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太仓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等监督协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04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7.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0 日